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2022年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478股进行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0,97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6,764,425股减少至175,823,44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6,764,425元减少至175,823,44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2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5、电子邮箱：zqsw@alleadprint.com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园银河路17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34,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1,450	0.0011	2,400	0.0021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1,450	0.0011	2,400	0.0021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1,450	0.0011	2,400	0.0021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73,500	99.7900	260,660	0.21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58,860	99.9393	75,200	0.0605	100	0.0002

8、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9、
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3,850	0.003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35,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750	1.4386	100	0.0385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60,66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750	1.4386	100	0.0385
7	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5,360	71.1117	75,200	28.8498	100	0.0385
9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850	1.4771	0	0.0000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750	1.4386	100	0.03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4、5、6、7、9、10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　赵依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甘勇义
4、注册资本：305,806.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2号
7、主营业务：四川成渝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及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A+H股上市公司，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等领域均发挥着重要影响和作用。
8、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四川成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四川成渝于近日在苏州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1、甲方是中国西部唯一一家A+H挂牌上市的大型交通基础建设类企业，也是蜀道集团旗下唯一的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上市平台。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项目，以及沿线资源的综合开发，同时将绿色能源产业作为"十四五"期间培育壮大的"第二主业"。
2、乙方主要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服务、换电站及配套设备、产品生产制造以及售后服务，乙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零组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等业务。

（三）合作原则
1、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聚焦新能源重卡充换电及配套设备和电池银行领域，共同深耕相关市场，加快推动新能源重卡换电站业务的发展。
2、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在金融资本领域协同发展，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3、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形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在发展"蜀道新能源"品牌方面开展合作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用户打造智能、创新并有竞争力的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更好服务并赢得客户。不断优化方案、创新迭代产品，提升"蜀道新能源"品牌在换电领域的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助力"蜀道新能源"早日成为换电领域的头部品牌。
（2）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充换电站及相关产品运营而产生的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具备对甲方数据资产的保密义务，在甲方未指定的相关业务外不得挪用，帮助甲方尽快建立并形成蜀道新能源标准。
2、双方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1）甲方投资的充换电站项目，乙方配合甲方做前期的场景运力测算、技术方案、产品选型等技术服务，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乙方签订采购协议并将相关订单交由乙方承接，包括但不限于换电站、电池箱总成、车载底托以及充电桩等的供应。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为甲方提供不高于同期市场优惠的采购价格。
（2）乙方获取的充换电项目若需投资，乙方应优先推荐甲方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
（3）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流程法规与对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4）充换电站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甲方有权向乙方供应的设备、软件和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根据建议对自身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等做出必要的改进和完善。

（五）其他事宜
1、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和依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在具体推进合作项目事宜时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双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管理、商业等信息均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的义务，不得将所涉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川成渝是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同时以绿色能源板块作为公司的培育主业，涵盖充电、电池银行+换电、氢能源等细分业务领域，其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是四川省交通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蜀道集团在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了乘用车充换电站、商用车充换电站、换电核心部件和运营终端，在充换电站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设备运行稳定性、批量交付能力等指标和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也标志着公司充换电站产品受到行业客户的认可。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双方共同在打造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
4、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307,50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38,75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270,707,34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2.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802,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703%。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8,861,741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845,605,5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426,3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09,7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751,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沈小燕女士、古群女士、陈达亮先生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王建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彭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行彭州支行于2023年4月19日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0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45	69,083
负债总额	46,993	68,042
其中：银行贷款	0	1,000
流动负债	46,992	67,985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052	1,041
营业收入	39,914	34,513
利润总额	1.43	-15.39
净利润	0.97	-10.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自《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1,668.15	88,331.8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35,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	1,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	1,000.00
合计	26,668.15	225,331.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2,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26,6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业绩交流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线上方式召开，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官网（www.jsbchina.cn）、江苏银行手机银行APP、江苏银行天天理财APP参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业绩交流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dshbgs@jsbchina.cn，本行将在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小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丁小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丁小林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丁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周爱国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3〕112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周爱国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周爱国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3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戴倩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3〕116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戴倩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戴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2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2人，代表股份693,298,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639,674股的比例为55.747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593,197,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698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00,100,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49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0人，代表股份37,927,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498%。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2,257,237	99.8498%
反对	897,631	0.1294%
弃权	144,000	0.0208%

(二)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2,257,237	99.8498%
反对	896,631	0.1293%
弃权	145,000	0.0209%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6,965,433	97.6441%
反对	16,332,435	2.3558%
弃权	1,000	0.0001%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2,469,637	99.8804%
反对	684,231	0.0987%
弃权	145,000	0.0209%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2,915,206	99.9447%	37,544,316	98.9884%
反对	234,362	0.0338%	234,362	0.6179%
弃权	149,300	0.0215%	149,300	0.393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2,551,539	99.8922%
反对	746,327	0.1077%
弃权	1,002	0.0001%

(七)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55,370,89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906,778	99.9441%	37,906,778	99.9441%
反对	20,200	0.0533%	20,200	0.0533%
弃权	1,000	0.0026%	1,000	0.0026%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3,065,268	99.9663%	37,694,378	99.3841%
反对	232,600	0.0336%	232,600	0.6133%
弃权	1,000	0.0001%	1,000	0.0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8,345,952	97.8432%	22,975,062	60.5755%
反对	14,951,916	2.1567%	14,951,916	39.4219%
弃权	1,000	0.0001%	1,000	0.0026%

(十)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3,065,268	99.9663%	37,694,378	99.3841%
反对	233,600	0.0337%	233,600	0.61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7,962,068	97.7879%	22,591,178	59.5634%
反对	15,336,800	2.2121%	15,336,800	40.436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俊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陈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选举廖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3,239,268	99.9914%	37,868,378	99.8429%
反对	59,600	0.0086%	59,600	0.157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三)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等十一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93,150,39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0,127,278	99.9788%	37,906,778	99.9441%
反对	20,200	0.0202%	20,200	0.0533%
弃权	1,000	0.0010%	1,000	0.002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杜兴强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3,988.9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76%）；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13,988.9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11,00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4、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化解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对在杨陈案件中承担的担保责任形成的占用，向其余担保人进行追偿诉讼，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据生效判决申报普通债权并获得991.87万元的清偿，该笔款项已分配，减少资金占用991.87万元。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案件形成的占用，推进诉讼和解，因债务和解及诉讼费退回等减少资金占用20.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下降1,012.4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13,988.96万元。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UCCESS FACTORS"、"交易对方"）已根据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银行监管账户内等值于人民币8354万元的资金支付至于境外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以下简称"境外资管专户"）并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境外资管专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与SUCCESS FACTORS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与SUCCESS FACTORS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持有的苏州桔云51%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交易对方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实缴出资义务，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2月27日，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已达成，苏州桔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桔云51%的股权，苏州桔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苏州桔云51%股权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4月3日，SUCCESS FACTORS已将其持有的苏州桔云剩余49%的股权质押予公司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完成支付交易对价后6个月内，由SUCCESS FACTORS在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申请于境外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并以银行监管账户内不低于人民币8354万元的资金作为境外资管专户的委托资金，通过QFII通道在境内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银行监管账户内等值于人民币8354万元的资金已经支付至境外资管专户并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境外资管专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